

## ※速記錄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速記錄

—— 79年3月15日 ——

速記：周慧林·姜蘊冬

鄒秘書長昌壩：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謝議員有文：

權宜問題。我坐在這裡觀察了三天，我只看到蘇主任，他旁邊的主任我就看不到了。我建議將把手拆掉，並把椅子換成板凳，讓主席坐立難安，左顧右盼，你就不會只看那邊，而會看看我們所坐的右邊這裡。

市長一直建議我們多坐公車、走路，我現在每天走過來來飯店，覺得簡直不可救藥，人行道上併排停了四部車子，走都走不過去，而交通大隊就在前面，竟然無法解決，我看交通大隊可以撤銷了。我建議以後大家都可以在人行道上停車，我沒有司機，相信市長會諒解的。否則有司機的可以停在人行道上，沒有司機的不可以，這太不公平了嘛！

主席：

各位同仁，我們先將紀錄確定一下，然後我再將謝議員所提的問題向各位報告。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所宣讀的有沒有意見？沒有，紀錄就確定了。

顏議員錦福：

主席，緊急質詢。

主席：

請等一下，剛才謝議員所提的我要先答覆。我很抱歉，有時在主席台上確實看不到，我要盡最大的能力照顧到大家。也希望主席台秘書處的同仁一定要幫我，眼觀八方，給我提供意見，我會馬上做到，至於來來飯店前面的交通情況，經你提醒，我想市政府一定會趕快去辦的。

藍議員美津：

最後一頁第五項，我所提的不只是區長，而是市府所屬各機關首長，各級學校校長等都包括在內要宣誓，請更正一下，至於幾職等以上的要宣誓，我想市長一定很清楚。

主席：

好，我們聽錄音，有多少，寫多少。

顏議員錦福：

主席，緊急質詢。最近很多人抗議國民大會禁止民進黨十一位黨員進去；將國代任期延長九年；出席費提高為廿二萬等。台北市正需要警力來維持治安的時候，每次都有流血的事件發生。我請教市長，有能力的政府，對於人民的情願、衝突，應用疏通，而不是流血。第二，警察是執行公權力的，但國民大會一切都是違憲的，為非作歹之餘，要我們警察執行人民不贊成的公權力時，我們是否要處理呢？我們拿台北市民納稅的錢，來維持不對的事，我們做得對嗎？市長有無權拒絕國民大會維持治安的要求？第三，明天大家要到中正紀念堂，我們可否事先預防，避免衝突。警察每次衝突的時候都打人，你們應做人民的裸姆，不可以將人民視做敵人。主席，請市長答覆。

主席：

事實上我們的議程……：

顏議員錦福：

這個事情很重要，因為明天就要開始了，爲了台北市的安全，台北市民的安寧，我們需要知道，沒有時間開會的。

林議員晉章：

主席，會議詢問，請先答覆一個問題。剛才顏議員提的是緊急質詢。依照議事規則第五章「聽取報告與質詢」，我翻遍了都沒找到「緊急質詢」的字眼。另外，依照「台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也沒有所謂的「緊急質詢」。所以我認爲他有變更整個議事議程的企圖，請主席先答覆。

顏議員錦福：

新議員不懂，以爲我們亂用。但是這提案很重要，因爲是明天的事，有必要……：

主席：

爲了節省時間，你提的，我們請市政府一定依法妥善處理。

顏議員錦福：

大家都認爲國民大會違法，而他們要求警察局出動警員保護他們，這是否妥當？因爲公權力是執行社會公義的。主席，你不敢講，但心中一定同意我的。他們將自己的任期延爲九年，以後就可以延爲十八年，那我們也來將自己的任期延個廿幾年，好不好？我的提案主要是希望廖局長明天要多疏導，不要有流血衝突，這時候動用警力實在沒有道理。

林議員晉章：

我的會議詢問還沒有答覆！

主席：

我們還是照議程來，現在應該進行區里調整案。

周議員柏雅：

按照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議員對於緊急性的事件可以提出臨時提案。我想請教，程序委員會到底要在何時召開？我們有臨時提案，應如何向委員會提出？

主席：

向大會說明，以往有一陣子大家想到就提臨時動議，我們做成決議，將所有的臨時動議交給程序委員會決定何時提出。現在因爲議會剛開始，大家有意修改內規，所以有關顏議員所提的，我們等會休息十分鐘開程序委員會，確定此案是否屬於臨時性，再決定何時討論。

周議員柏雅：

我們現在是否提出臨時提案，請主席等會召開程序委員會來做個決定？

主席：

可以，最好提出書面的。

秦議員茂松：

我覺得這樣很好，有臨時提案就交給議事組，隨時召開程序委員會，較能隨時掌握情況，而且不浪費時間。

主席：

各位如果同意，我們就還是這樣做。

楊議員實秋：

會議詢問。到目前爲止我們已開了四天會，我觀察的結果，我們就從來沒能在兩點準時開會的。我們不準時開會，對準時的議員與官員都是一種懲罰，爲了等少數遲到的議員，讓我們浪費時間與生命，在這裡做無謂的爭執。我請議長給我們明確的答覆

，若是兩點十分開會，就寫兩點十分，寫得清清楚楚，沒有道理，也沒有理由讓所有準時的人接受這種懲罰。中華民國首都市議員沒法準時到場，起碼的國民生活須知都得不到的話，實在是一個笑話。所有的議程在確定後，除非有臨時突發事件，否則今天的民意代表是台北市空氣污染之後最大的另一個公害，因為他犧牲的，浪費的是我們的生命。請主席特別能做到。

顏議員錦福：

主席，你的觀念不正確，我們今天的質詢，是爲了明天台北市的警察局在派……

主席：

我們要區別，如果是程序問題，我當然要馬上裁決。但你現在講的是實質，已不是程序或會議詢問了。還是照我剛才所說的，我們休息十分鐘，召開程序委員會來決定你所提的案。

謝議員明達：

康議員水木等所提的案與顏議員的類似，是否照主席的裁示，休息十分鐘，由程序委員會決定是否馬上提出來討論。

康議員水木：

程序委員已經簽好名了嘛！

主席：

我們以前是若過半數的程序委員簽名便視爲開會通過了，但未確定何時討論。所以我認爲爲了以後能建立起制度，凡有案提出，不必請程序委員簽署，在休息中間開程序委員會，以決定何時開會討論。各位認爲如何？

關議員河淵：

我發覺主席在主持會議時，不知是不小心還是故意的，楊議員剛才提的會議詢問仍是沒有結果。我個人認爲市議員要充份發

揮職權，對於顏議員剛才所提認爲緊急的事，主席應徵詢大家的意見。今天碰巧市長、警察局長及其他官員列席，經過本會全體議員的同意，應就緊急事件加以討論，做成決議，不見得不能變更議程。但剛才楊議員所提的也很重要，必需準時開會，以減少其他程序的困擾。請主席針對這些來回答。

主席：

我是兩點以前就來的，從不遲到。事實上大家都踴躍出席，大家再努力一點，兩點一定能超過半數。

林議員晉章：

若臨時提案要提出的話，變更議程動議要經過在場議員三分之二的通過才能實施。

康議員水木：

現在那有變更議程？

秦議員茂松：

今後很多這種情況會發生，誠如主席剛才所說的加以制度化，最起碼前面一段的議程能確定，所有的臨時提案在休息的十五分鐘內，由程序委員會決定在休息之後或在散會前集合討論。這樣對將來比較好，也比較上軌道。

康議員水木：

主席，你做議員也那麼久了，怎麼現在要討論呢？讓人笑死。議事規則規定的那麼清楚：「……開議前，或散會前……」

謝議員明達：

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剛才秦議員解釋錯誤，所謂的「報告事項」是本會的報告事項，而我們今天的原定議程「聽取行政區里調整案經過報告」則不是本會的報告事項。所以我臨時提案有緊急性質，必須在

本會報告事項之後，討論提案前，不能等休息之後再討論，你應馬上決定是否做此討論。

林議員榮剛：

我覺得康議員講的很對，我們都是在宣讀會議紀錄完畢以後，用書面在散會前提出緊急提案。但有個問題是，簽署的案子大家並不深入了解。所以我建議在散會前大家廣泛討論，大家都有書面資料，否則只是宣讀一下就通過，也不知道內容是什麼。

康議員水木：

剛才主席也講過，有時間性的才以臨時提案提出。我們是否先唸一下，大家如果沒有爭議的話，就可以通過了。如果有爭議，可能花幾個小時，延誤今天的議程，我們可以另定時間再討論。

關議員河淵：

主席，我對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也一直很感困惑，它規定除了有開會議程序之動議外，應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那麼什麼是「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呢？我們又還沒有決定。所以我個人認為還是應依議事規則，在休息時間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然後在散會前，甚至在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我想很多議員會支持此提案，程序委員會不應會有意見。也只有如此其他的議員才會遵守議事規則，否則，很多的臨時提案是否有急迫性，實有爭議。

康議員水木：

議長，我剛才已講過，這已由程序委員簽過名了，否則怎麼會送到議事組呢？

主席：

還有幾天就要修改內規我們屆時再詳細討論，對於康議員所

提的案子，誠如你所說的，若討論超過十分鐘，我們就暫擱，待散會前再討論；我也希望程序委員不要因人情而隨便亂簽，只有在緊急情況下才簽。

林議員晉章：

主席，我承認剛才康議員所講的並非是一個變更議程的動議。若主席認為經過過半數程序委員的簽署就算是通過審查，依照第十二條第二項：「前項提案，應前提前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始付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必須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的同意來決定之。」請主席遵行。

主席：

好，先唸一下。

藍議員美津：

影印一份給全體議員。

主席：

時間上來不及。

●秘書處宣讀臨時提案

案由：請嚴厲譴責本屆國大政治勒索禍國殃民案。

主席：

各位是否同意討論？

陳議員政忠：

紀錄唸時連字都看不清楚，我看還是影印一份給我們比較慎重，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提案，在專案報告之後我們再詳細的討論。

康議員水木：

我簡單解釋一下，大家最近看報都很清楚：第一，國大代表包括增額的在內，自行延長任期為九年。第二，本屬總統廢止動

員勘亂時期條文之權力，改由國民大會決定之。第三，他們要增加創制、複決兩權，這會造成憲法的紊亂，將來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等的權力都會被國民大會所剝奪。第四，他們將五萬兩千元的出席費變更為廿二萬元。這四點是我們所反對的。今天台中市議會不分黨派全體議員簽名譴責抵制國民大會，台北市是院轄市，議會則為老大哥的地位，但我們今天非但沒成主導地位，反要跟在台中市議會的後面走，時間上還算是來得及，可別等到其他的議會都做了，我們還沒動靜的話，可就丟臉丟到家了。所以這是有時間性的，中午的電視新聞已經播出來了，全國人民、輿論界、議會、學者專家等都在譴責國大代表，我希望本議會能謹就此事表達我們的態度。

邱議員錦添：

主席，這個案子確有時間性，所有的輿論對於國大代表擅自延長任期三年，這是違憲的，這是第一點。第二，他們要有創制、複決權，本黨中央黨部已表示不會任由此案通過。第三，他們本為無給職，豈可任意變更為廿二萬元，如此加薪法全世界也少見。前幾天我已經簽署此案，我個人贊成此理念，但我有個意見，其中文字要修飾一下，我們在行動上雖慢半拍，但我們的文字與理念要比台中市議會更高竿、更好，請秘書處蘇主任將文字加以修正，使之更圓滿。

關議員河淵：

主席，原則上我是支持的，但對於內容的遣字用詞，老實說在唸與說明時，我都無法充分的掌握。我們是否能將此臨時提案在散會前廣泛討論，我相信會得到大多數同仁的認同，我們現在還是開始進行今天的第一個報告案，請主席裁奪。

顏議員錦福：

主席，因為議會同仁都認為這是個很緊急的事情，不論是民進黨或國民黨，大家都已有共識，至於文字則可印出大家討論。我唯一的要求是，對於非法老賊的要求警察保護我們不可以答應，這個案子通過是一回事，文字修飾又是一回事。

邱議員錦添：

我認為還是印出來大家看一下，等會在休息時趕快討論。至於顏議員所說的警察保護誰，誰有道理等，則是兩碼子事，應該分開來。

主席：

既然大家有此共識，就將此案影印給大家，文字再修改一下，在散會前通過，好不好？

康議員水木：

這案子很緊急，就如剛才所說的，文字授權秘書處修改，重點我已寫好不能改，這樣不就好了。

主席：

文章就由提案人與邱議員共同研究潤飾一下，案子就通過了，不再討論，好不好？

林議員榮剛：

三個人啦，這樣他們兩人若有爭議就可以表決。

主席：

好，加一個你。

黃議員宗文：

主席，我們現在整個議程確定了，今天有五個報告案，其中有四個牽涉都委會，我認為主席應迴避，因為你是都委會的當然委員所以不適合當主席。根據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你並沒有資格當都委會的委員，所以你是非法委員。同時，根據

市政府的都委會組織章程，整個都委會都是非法的，市長如何聘派也是非法的。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都市計畫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八人，由首長派聘。只有四種人可以擔任：第一，主管業務機關或單位之首長；第二，有關業務機關或單位之首長或代表；第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第四，地方熱心公益人士。議長，你今天沒有具備這四種身份之一，又違反組織章程第四十二條，並且牽涉這四個案的討論，已違反組織規程第廿八條第二款，市議會開會時，主席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所以我請主席對前述的三個法條研究後，立即迴避。

江議員碩平：

黃議員的意見很寶貴，但我們先將第一個議程報告完後，在第二項議程要開始前再來研究這個問題，可不可以？

黃議員宗文：

我相信今天主席的立場很尷尬，由陳副議長代行。

江議員碩平：

主席，將前半段的事先解決，後半段我很贊同黃議員的意見。主席裁定一下。

藍議員美津：

主席，今天要討論的四個案，需要迴避的不止議長一人，很多列入名單的都委會委員都是，上一屆我們爲了都委會的名單就有爭議，有些人是有能力，但他們沒有辦法或條件來當委員。你看這名單，有吳市長、黃秘書長、潘局長、譚局長、陳處長、本會同仁謝有文議員，郁慕明現在已是立法委員了，這次要不要重新抽，都有問題，所以我覺得都委會的名單有問題，若要迴避除謝議員外，還有陳政忠議員、郭石吉議員。

黃議員宗文：

議長，今天市政府聘派的代表很多非法的，非法組織所做的決策選討論什麼？蘇主任，我們在六屆第一次大會的時候，市政府的各委員會名單你研究了沒有？

楊議員實秋：

主席，我們剛才已不分黨派的譴責了山上的國大代表，我們今天若不能有效率地執行議事程序的話，我們將來也會被人譴責，我們將星期一到星期四的錄音帶、錄影帶調出來看一看，我們已經成爲一個笑話。因此我在這裡要求，若要按議事程序就立刻按議事程序開會，第一個階段討論完後，不相關的官員立刻回去辦公，我們到第二個階段討論這個問題時，再決定是否應該迴避。請主席有效制止與現階段無關的任何提案，這才是最符合市民的期望，更重要的是，避免議會將來成爲笑話，也成爲被人譴責的對象。

邱議員錦添：

專案報告是我們要求市政府來的，到底是合法？非法？內容是否妥當？也要在聽了以後才能決定啊！如果誠如黃議員所說的你應迴避，在下半段的時候你就休息一下好了。

陳議員勝宏：

主席，我看不必迴避，但碰到敏感問題時，本會與之有關的同仁不得發言，聽聽看我們的意見對不對，並請他們答覆在都委會時他們是怎麼說的？

黃議員宗文：

陳議員講的是前後矛盾，議員本身是監督市政的，但又身兼市政府的業務，依照議事規則是不可以的，所以應該迴避。

主席：

黃議員，我不堅持主持會議，好嗎？

藍議員美津：

陳議員講的對，議員又是都委會的委員之一，當初是如何規劃的他們最清楚，我們可以請問他們的，但他們若提出質詢的話豈不十分的矛盾。

主席：

黃議員所提的值得我們深思，但我先聲明我不堅持主持後半段的會議。

陳議員勝宏：

報告案又沒什麼重要，也不會做成決議，你迴避什麼？參加的人應該來聽大家的意見才對啊！

謝議員有文：

我實在不懂主席是如何主持會議，你與關渡案有何利害關係我也不清楚，你又沒有去，你為什麼不敢講？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何時屬於市政府的？從第一次大會我們要蘇主任查，到今天還查不出來，對不對？不屬於市政府的委員會今天還在討論些什麼？我可以放棄都委會委員的職務回到議會而不介意，但市政府既然做了，為何沒有擔當？而主席也好像在關渡炒地皮，拿了威京案多少紅包似的嚇成那個樣子，迴避什麼？躲到廁所嗎？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大會不屬於市政府，蘇主任你就不敢講嗎？這點原則你都搞不清楚嗎？

主席：

謝議員，我講不堅持主持會議，是因為我可以請副議長主持

……

藍議員美津：

議長本就該主持會議的，除非你是因公出國或因病請假，或

特殊事情不得不親自接見時，才能離開主席的位子，否則應從頭坐到尾，我以前就常跟張建邦議長講，不要常找陳副議長代理，所以我不贊成你「兩班制」的觀念。

主席：

我們先進行區里報告案，然後還有一段緩衝時間，再來研究

……

黃議員宗文：

根據我剛才所提的條文，我認為你的身份不適合做主席，爲了避免你介入都市計畫過深，所以你應迴避。

主席：

黃議員，就如我剛才所說的，我不堅持主持會議，但是我無法現在作明確的答覆，我們先進行這一段，完畢後我們再……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認為黃議員所提的不是問題，你不必迴避。他所說的組織規程第廿八條第二項，開會時主席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所以你若迴避，就成了你承認與威京開發、關渡開發等案有利害關係了，反而應讓我們議員更多了解才是的啊！

主席：

好了，我們先進行第一個案，大家有問題再提出來。

顏議員錦福：

奇怪了，行政區里調整案報告很多遍了，而且已是既成的事實了，還要浪費時間幹嘛？這個事情有這麼重要嗎？

邱議員錦添：

這是努力爭取，經過大家同意的才列在前面的，既然別的同仁有需要，就讓市長報告嘛！

陳議員勝宏：

主席，這個案子通不通過都一樣，當時我就不贊成報告，有的議員說市長不尊重議會的決定，我說這是因為議會自己不尊重自己的結果，依照議會的習慣，市政府個個拜託說，我已做十二區了，十一區的退回好了，何必還要報告？所以大家根本也沒決定一定要報告的。

主席：

好，那就決定不報告了，直接進行那四個案。

康議員水木：

昨天我有個臨時提案，希望將萬華區改為艋舺區，並經大會同意，這與整個行政區的調整無關，只是名稱改而已，市長在此，可否答覆一下。

主席：

既然大家有意見，就進行報告，大前提是「要不要」？

陳議員學聖：

各個議員的看法不同，當初是在很慎重的情況下決定報告，經過兩三位議員發言後，好像不講話就表示不用報告了。我們想聽取的重點不一樣，每位議員關心的也不同：比如說內湖、南港區因暫時不合併，所以他們的議員比較不關心；有些議員可能認為已定案，所以不願再談；但對我們新科議員而言，這案子固然定案，我們無法撤回，但我們想了解在整個研擬過程中，有很多的缺失存在，以後市政府是否還會犯同樣的錯誤？這是第一點。第二，在整個預算流程方面，我們有強烈的質疑，陳雪芬議員上次也提到，比如依法新成立的信義、萬華或艋舺區公所，是否能運用第二預備金來支應？又如古亭區公所部分併入大安，部分併入萬華區公所，是否表示機關間的預算互相流通運用？有無抵觸預算法？所以就事實而言，我們可能得認定它，必需接受它。但

就法律方面，我們則必須堅持，有的議員可能會說，這是主計的權責，在決算時可以督促它，但我認為，我們今天既然發現問題的存在，就應讓市政府把話說出來。

周議員伯倫：

就顏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不要討論了，市長那天講的已經很清楚了，行政區里調整報告可以簡短點。現在的重點是，報告之後本會質詢的分配，我們並不是在討論，因為在第五屆已討論過也做成決議，我們只是就其後遺症來質詢官員。

陳議員雲芬：

這案子當時是我堅持的，所以我想再簡單說明一下。剛才周議員、陳議員說的沒錯，這已經定案了，市長報告沒什麼必要。今天若他們堅持不報告，本會同仁也同意，市長因此沒報告，後遺症將很大。事實上他們的做法是害人的，我必須提醒國民黨，因為今天心結若未解開，則在預算時會遭全力的杯葛，我今年在民政審查會，我將逐條要求保留大會發言權。

陳議員勝宏：

主席，今天是報告案，不代表議會的決議事項，不得違背上次大會的決議。

主席：

對的。今天自兩點開始，到現在已經一個半小時了，我想還是請市長將行政區里調整案，以及另外的四個案子一併報告，等會再一併質詢請教，你們覺得如何？

顏議員錦福：

我有個建議，區里調整案大家都很多疑問，市長不必報告，由我們發問。

主席：



我們還是讓市長將他認為重要，我們必須知道的部份，簡單的將五個案一併向我們報告。

周議員伯倫：

我覺得顏議員的建議很好，因為區里調整案很重要，報告的話至少也要一到兩個小時，爲了節省時間，由我們發問，他回答的時候也就是報告了。

主席：

我們現在來分配時間，否則就不公平了。

王議員昆和：

主席，區里調整的問題造成地方上居民、里長、民意代表等很大的疑惑，不滿意之處也很多。市長與民政局長若認爲尙能做小幅度的更改，則衆人皆大歡喜，否則的話，再問也是白費時間。

主席：

我們既然請市長來報告，就應讓他來報告。我們照昨天質詢組的順序，一個人三分鐘。

周議員伯倫：

這不是立場而是對專案的質詢，有些人不發言，就不必問嘛！

主席：

有些議員若一問十分鐘，半個小時不坐下來，其他人就無法講了，所以還是要限定時間，一組中自己協調，問多問少就好辦了。

藍議員美津：

次序重排我不反對，但時間不能限制。

主席：

第一組若講三個小時，那麼後面的不就不能講了？

馮議員定亞：

我覺得還是按照昨天的辦法，同一組的讓他一個人講就可以了，否則別組的就沒機會講了，而且這樣子也比較公平。

康議員水木：

照昨天的順序的話，那我們第七組要排到好後面。

主席：

請市長五個案一併報告，之後我們再重新抽籤決定質詢順序。

吳市長伯雄：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在施政報告時，我曾有一半的時間來說明區里調整的工作，我希望儘量不重複。今天我又提供各位一份書面資料，將來龍去脈做個說明。有幾點我必須在此說明：台北市原有十六個行政區，其中大小區人口相差十五倍，面積相差八十五倍，大的里有三萬多人，也有不到一百人的小里，如此懸殊的情況下，要讓區公所編制合理化，向下授權是不可能的，所以大家都有共識認爲這是不合理的。我們根據歷年來很多人，包括貴會許多議員的建議，我們認爲非改不可。但歷經十幾年，我們也覺得在改的時候，一定會有不適應的期間，很麻煩，所以大家都不想碰它。但市政府認爲，該改革的事情，就是再多的麻煩，在過渡期間，有再多的陣痛，我們也得碰到。剛巧我們去年提出第四期行政區里調整的時候，議會與我們得到共識：里的調整，希望與七十九年區的調整一起辦，所以里長選舉延後一年，里長任期延後到今年七月一日滿。但由於第五屆議會在十二月二日投票前忙於競選，此案無法拿到檯面上，我們始終是拚命的在做準備的工作，也請許多學者專家參予其中。又

由於必須與台灣省、高雄市合併在六月十六日同一天舉行里長選舉，而在選舉四十天前要公告，所以我們目前決定在四月廿日要公告選舉，原來的計畫區里行政調整必須在三月十二日實施。

第六屆議會第一次大會也在三月開始，議案如此多，所以不可能在第六屆議會開議後再交這案審查。第五屆議會在十二月二日投票完了，十二月廿五日任期滿之前，承蒙第五屆議會全力配合，開臨時會議，經過四、五天，每天開到七、八點，甚至開到九點的情況下，將此案修正通過。這是第一個報告。

第二個報告，依照區的調整，最後的核定權是在內政部，第五屆議會通過後，有關內湖南港合併為南湖區，引起極大的反彈。所以我們一方面將第五屆通過的十一區的案報內政部，同時將內湖南港合併所發生的反彈亦報內政部。內政部最後的核定是：十一區准予備查，但內湖南港合併之問題，俟適當時機再處理。我們很擔心自己做的結果不能符合此一原則，所以再報內政部，決定內湖南港暫不合併，繼續徵求、協調民意，這個工作需要一年，待民意趨向非常清楚後再處理。若不合併，則會提不合併的案到議會完成法定程序，再呈請內政部予以同意，目前的處理方式，得到內政部充分的同意。我們為何如此做，誠如我剛才所說：第一，時間的急迫性，去年爲了要把區里調整再辦理選舉而延長任期一年，這一年馬上就到了，我們不想再延長，希望能取信於社會。第二，我們如此處理，確實自己承當較多的責任，免得再將內湖南港的合併問題送新議會，讓彼此有意見的議會內部更難處理，一年的緩衝期是用心良苦。第三，當時第五屆議會審查時，對於五個地方的區里界限都有爭議，當時第五屆議會明確的要民政局協調有關的民意代表的意見，若意見一致，則照此意見；否則就照我們所提的原案做成決議。實際上今天有爭議的區界

，不滿意的抗議，但若我們照不滿意人的意見再改回來，我敢說一定有另外一批人的抗議。原來就是擺不平，所以第五屆議會要我們再協調。三月十二日開始，新的區里已實施，我會再三強調，區里的調整是過程，不是手段，過程會有痛苦，但最後的目的，則是希望強化區公所、里辦公處的功能，加強對區里的授權而提高為基層民衆服務的效果。我今天願任勞任怨接受各方面的指責，但我仍充滿了信心，隨著時間日復一日的推動，這種不適應的情況應會減少，當初改制的功能則會慢慢的彰顯出來。剛才陳議員雪芬所提預算處理的問題，我們原提三月十二日開始實施，內政部也核定如此，所以三月十二日以後我們原有的預算，若原有的區不變者，則繼續執行；某區不存在者，我們辦理決算，加以凍結、繳庫；新發生的單位，我們動支第二預備金，並得到審計單位的默契同意，所以在預算法動支預備金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我們是合法的。我也向各位保證，動支預備金之金額絕對不超過將來凍結後辦理決算繳庫的那一部分。我今天非常誠懇的在此懇求，這是台北市的大事，過程中固然有不適應，但各位在此給我做見證，幾個月，或一、兩年後，我們區里調整把過去幾十年來大家認為不合理的事都改了，績效會彰顯出來。區里聯合辦公室前幾天大家還不知道，但今天大家再去巡視一下，里辦公室已就緒，再過幾天里幹事的責任非常明確，他們將會加強拜訪，加強為民服務的功效。我們非常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能體諒我們的勇氣，給我們撐一下。過程中一定會有些人受到影響，比如原有六百多里，現在成爲四百多里，兩、三個里合併，原本是好朋友，在下一屆的里長選舉時成了對手，他們可能會認爲不被尊重，影響感情。但對整體而言，這項工作一天一天會上軌道，各位還有任何指教，我會儘量向各位說明。

至於都市計畫的問題，今天準備報告的關渡平原案、京華專案、奇岩里都市計畫案以及社子案等四個，都是按照都市計畫的程序，均尚未定案，這是第一點。第二，都市計畫委員會由三方面的人組成：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以及地方公正人士，每年六月改組。其中地方公正人士，自我來後與過去的組成並無變化，議長、副議長，我們認為是當然的地方公正人士。另外根據慣例，在議會用抽籤的方式指定兩位，像目前的陳政忠議員、郁慕明議員就是在此情況下參加的。至於謝有文議員，是以學者專家的身份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擔任委員多年後，最近才成為議員，所以自議會來的共五位。而議長、副議長經常未列席，請其他相關區的議員代表參加。我要特別說明，謝議員講的對，都市計畫委員會不是行政體系上屬於市政府的單位，而是由都市計畫法的規定所組成的合議制的委員會，市長兼任主任委員，擔任都市計畫委員會的開會，照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得設副主任委員，因為我有時無法參加委員會的會議，所以請黃秘書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各位若需要的話，我們很樂意提供名單，但到六月我們要改組。主任委員是我，黃秘書長是副主任委員，委員有工務局長潘禮門，交通局長譚木盛，地政處長陳正次。參事黃南淵，他是以學者專家的身份參加，確對都市計畫有很深的研究。另有國防部的代表，因為台北市有軍事用地特別多。學者專家中有張祖玄先生，他是經建會的顧問，交大土木工程系畢業。台大曹教授，是馬利蘭大學博士。蔡天壁教授，是日本東京大學的工學博士。曹奉萍教授，文化大學碩士，美國加州大學博士班研究，現為交通大學，淡江大學的教授。謝有文教授。因為六月改選，所以議長、副議長分別為陳健治先生，郭石吉先生。議會抽籤出來的是郁慕明議員、陳政忠議員。荆鳳崗先生代表地方公正人士

，陳名竹副教授，柯鄉黨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執行秘書，一共十九位。

這四個計市計畫案有書面報告，同時工務局潘局長，都計處蔡處長，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長在必要時，可以詳細答覆。我將幾個政策性的理念向各位報告，其中關係最大的是關渡平原案，由於過去的防洪計畫，屬於農業使用，那個地方皆是洪水沖刷成的地質，目前關渡平原九百多公頃的土地，是台北市最完整的一個平原。我看過黃宗文議員的競選政見，站在環保的立場主張不開發。但它的開發，可以解決台北市的許多問題，比如，我們需要運動公園；都會區公園；國宅用地；士林、北投的焚化場等。過去多年的歷任市長，也都認為關渡平原要開發。我們認為以台北市今後的發展，人口已接近飽和的情況下，工務局與市政府所提的案子，希望此地不會成為人口密集的地方，我們提出的計畫目前可容納十二萬人，這在台北市不算多，但對一般鄉鎮而言，則是很大的；超過此數就是高密度非常不適合，現在地主最重要的要求是希望使用密度提高，不要區段徵收，要用市地重劃。我們今天行政體系是根據理念，提出草案，公告。公告的目的，是希望有異議之人提出，目前約有一百多件，根據過去的經驗，這一百多件將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中央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審查，直到定案，少說也要兩年。因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平均一個月只開一次會，一百多件的異議都市計畫委員會有責任一件件的審查，所以都市計畫委員會將來對此處理的方式是要組織專案小組，密集開會，異議人士、居民、地主等若能請到學者專家，我們願意充分溝通，討論。專案小組是一合議制的組織，但因為異議太多，都市計畫的程序將會相當的長，等到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得到結論，還要送中央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會。這

是目前關渡平原開發案進行的情況。

第二個案子，社子島的計畫，我去過社子島幾次，心中很難過，不太像台北市，是個既落後又舊的社區，過去該處是個防洪區，目前防洪計畫經修正後，我們對社子島採取低保護的姿勢，對洪水的防止頻率降低，平常台北市的防洪計畫是以兩百年的頻率計算，社子島則以廿年設計，水非常大時，社子島有部分要成為制洪區，這是整體防洪計畫中的一部分，所以很多的建設非常落後。但在此情況下，我們仍認為可以新的都市計畫來規劃，比如遊樂區、娛樂區、住宅區等三部分。第一層挖空，平常可以利用，但也可以有制洪的功能。我們確實是一番心意，想將社子島變成截然不同的新興地方，但社子島的居民也紛紛提出強烈的反對，加上經濟部要我們考慮，是否在社子島上加開發一個工業區，所以我們與社子島居民組成的代表協商，撤回原來的公告重新規劃，預計兩至三個月把新藍圖再次公告展覽。

至於奇岩里都市計畫，目前該地是農業區，過去曾申請改為住宅區皆未獲通過。這次因為中央為解決中低收入者的住宅方案，故要市政府找適合蓋國民住宅的用地，所以國宅處找到這塊地方，希望用區段徵收的方式把這塊地方部分做為國宅，其他的住宅區還給當地的居民。公告後，居民的異議重點是：第一，政府配回去的國宅用地是住三，而還給他們的住宅區則是住二，容積率不同，他們抗議。第二，他們希望用市地重劃，而非區段徵收，這樣他們所分回的土地較多。但我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為中央頒布為中低收入戶找國宅的方案中有一原則，就是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時，必須用區段徵收的方式。

第四，大家非常關心的京華案。首先我要說明，我發現在民國七十六年市政府正式公告六個地方，在政策上台北市想將有污

染性的工廠搬離，希望業主提出計劃改為住宅區。提出來的有，現在的八德路原為唐榮廠的土地，七十六年業主就將之賣給京華公司，京華公司則認為它有個更好的、多功能、多目標的計劃，希望將之變為商業區，但此商業區有六種用途，購物中心，觀光飯店，文化活動中心等，並提出模型。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在接受他們的計劃時，組織專案小組加以審查。然後將審查結果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去年四月開會時是我主持的。那時候京華公司最主要的說服力是，該處是工業區，它可以蓋工業大樓，而且在容積率尚未實施前已提出建築申請，其容積率可達百分之四百九十六，他照樣可以賺錢。而現在所提出的案，則需經長期投資，有多目標的功能。我個人直到今天，毫不遲疑的欣賞這個計劃，站在台北市都市計畫的立場，各位可到當地看一看，那裡是做工業好？還是做成開放空間，多功能使用的好？尤其去年三月，我追隨李總統到新加坡，所住的旅館也是一個開放空間，多目標多功能非常有變化的建築。我們希望工業區變商業大樓則要有所回饋，對社會有個交代，就是因為如何交代的問題，我們委員會有不同的意見，辯論了兩三個會期，我個人因堅持態度，最後得到一致。他們本來不要捐地，我堅持他們得捐，我認為變為商業大樓後，進出的人很多，至少需要一個公共空間，做為廣場、公園。他們答應規劃，但產權屬於他們，我不答應，產權要屬於市政府。因為這百分之卅的產權若不登記為市政府，將來因債務的關係成為第三人所佔有，在都市計劃中固然可以限制做公園廣場使用，但很可能他未善盡維護的責任，使得整個地方遭到破壞。我對此相當堅持，當天也使得大家都不太愉快，但最後委員會同意這項堅持。第二個是容積率的問題，他們希望以整個面積來計算，可有五百六十的容積率。而我們認為既然已捐出百分之卅，應

以所剩的百分之七十來算，所以 $560 \times 70\%$ ，應為三百九十二。台北市的獎勵是通案，只要符合即可，一是開放空間，有一計算公式空間開放到一定的程度，可增加多少容積率。二是停車場達到一定數字，可以獎勵。他們認為因為該處是航空管道，高度受限制，這個獎勵他們無法享受到，所以都市計劃委員會經過決議後，容積率仍以三百九十二計算，至於獎勵則為通案，過去申請工業大樓所擁有的容積率我們替他維持。但這個案子在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後，京華專案的老板發表非常嚴厲的聲明，譴責抗議，尤其對我個人做了諸多的攻擊，使我覺得做人真難。但我秉持良心，我有兩個理念，我認為該處不適合做工業區，他的設計是對的，但他必須回饋社會，對市政府、市民有所交代。這個理念在都市計劃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可以接受。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這案子之後，目前進行到那裡了呢？我們下次的會議還要對此決議正式確認，確認後還要公告異議，任何市民認為這方案不對，可以提出異議，包括當事人，我們會將正反兩方面的意見送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讓中央的都委會審查。京華公司認為這是故意用政治打擊他們，妨礙都市的發展，可提出異議；若人民認為這種回饋不夠，也可提出異議。京華公司揚言要放棄此案改蓋工業大樓，我跟潘局長講，當然他有權蓋工業大樓，但絕不容許設計變更為商業大樓。

以上是對區里調整，以及四個都市計劃的案子所做的說明，我也有點累，是否可以休息幾分鐘？

謝議員明達：

剛才才有文化大學研究生協會總幹事來找我，他說現在文化大學的訓導長及大學部的總幹事都來到議會的市民服務中心，抗議警察局這幾天來不當的封鎖，影響他們上課的權益。這是超越黨

派的事，我提議兩黨的黨團召集人、警察局局長，甚至包括市長，馬上將此問題解決，他們擔心明天能否上課，是否可以馬上處理？

主席：

請廖局長、秦茂松議員、黃馨儀議員代表。我們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開會，就市長剛才所作的五種報告，請第一組，楊炯明議員……

藍議員美津：

現在開始要發問是不是？

主席：

對。

藍議員美津：

請主席詢問市長，行政區里調整是不是已經確定了，沒有辦法再更改？如果沒有辦法再更改，在這裏等於是多談的。如果還可能再更改，我們還有很多意見要提出來。區界、里界的釐定，我們都有意見，如果已經確定了，我們就不必發問了嘛！

吳市長伯雄：

現在都已經確定了，而且已經實施，只有南港區、內湖區要一年以後再做決定。

藍議員美津：

那等於是說里與里之間的分界址都沒有辦法更改了。

吳市長伯雄：

確定了。

藍議員美津：

上面的里長們都應該聽得很清楚，那怎麼辦呢？有很多的意見，我們民意代表怎麼表達？

主席：

藍議員，我們還是照程序來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一個人幾分鐘？

主席：

一個人三分鐘。

周議員伯倫：

我再請教主席，三分鐘問五個案，一個案不到一分鐘，只有幾十秒，怎麼問？幾十秒中還包括了市長的回答，我常常覺得議會都是在做些沒有意義的事情。要嘛就問個清楚，不然就不要問。三分鐘問五個案，平均一個案不超過四十秒，四十秒裏面還包括了市長的回答。

主席：

周議員，剛才我們已經確定了，好不好？

吳市長伯雄：

周議員，還有總質詢、工務質詢、民政質詢。

藍議員美津：

剛開始我就請教主席這個問題，請市長報告一個案完，我們就發問，怎麼一下子市長就把五個案子都報告完了，那我們怎麼問？我剛才請主席裁決這個問題，主席怎麼沒有裁決，自己就決定請市長報告完了。

主席：

沒有。

藍議員美津：

你匆忙之中就決定，我都沒有聽清楚，我還覺得奇怪，怎麼市長一直報告下去，他說：我也不知道。

主席：

當時我有這樣講，我絕不會說是……

藍議員美津：

麥克風開大一點，我都坐在這裏很仔細的聽，都沒有聽清楚。現在怎麼辦呢？三分鐘問五個案子。

主席：

如果不夠的用書面，要他再答。如果一個人三分鐘，就要一百五十分鐘。

藍議員美津：

當然書面的答覆很仔細，但是市長的答詢更仔細，有些問題是不能等到書面的答覆，馬上就要知道答案的！我們也有急迫感，馬上就要答案。時間還是要調整一下。

主席：

抱歉，我們還是照決定來，好不好？第一組，楊炯明議員：

：

周議員伯倫：

會議詢問，我剛才提的一個臨時提案，不知道有沒有召開程序委員會？

主席：

開過了。

林議員瑞圖：

我從來沒有向你爭取過什麼，我準備了一大堆的資料，只有三分鐘，你要我怎麼問？我送資料給市長看，市長也要看一個月

才行。你剛才只有說先從區里調整案開始，接著才是四個專案報告，你不能剝奪我們的時間嘛！

主席：

開始是這樣講的，沒有錯。

陳議員勝宏：

主席，你決定怎麼樣都沒有關係，聽你的啦！但是，我想請問市長，剛才你說十二區已經決定了，不能改變是不是？

吳市長伯雄：

南港區、內湖區要一年以後再處理。

陳議員勝宏：

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十二區已經不能改變，但是議會的決議十一區也不能變怎麼辦？

吳市長伯雄：

我們根據內政部所核定的十一區沒有錯，至於內湖、南港區

……

陳議員勝宏：

到時我們只有給你十一個區的預算，你有十二個區要使用，怎麼辦？所以你說已經不能改變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從昨天到今天為止，有許多同仁都說市府不尊重議會，我再強調一句話，請大家尊重自己，如果議會堅持決議，市長到時候怎麼辦？請你慎重考慮一下。

主席：

第一組，楊焯明議員，一個人三分鐘。

楊議員焯明：

主席，我先問一下，一個人三分鐘是一個案子，還是全部：

……

主席：

一共五個報告案三分鐘。

周議員伯倫：

主席，每一個人要問那一個案，問多久，要由大會同仁公決，不是由誰主張的。我提供一個數據，三分鐘是一百八十秒，每位同仁都對五個案子同樣關心，一百八十秒除以五，每個案子只有三十六秒，三十六秒分一半給市長回答，我們問十八秒，他回答十八秒，這樣合理嗎？

主席：

剛才我已經提出來公決過了，現在請楊議員開始。

楊議員焯明：

市長，你剛才提到內湖、南港兩區分開來不合併，要等一年以後再處理，民政局也以市政府七十九府民一字第七九〇〇九二八三號函報內政部備查，內政部也同意等一年以後再處理是否合併，但是本會第五屆議員所通過的是十一個區，而預算審查時所編的是十二個區，我們審查時到底是審查十一個區或是十二個區？剛才市長報告也說經費不夠時要動用第二預備金，第一預備金是只要市長批准就可以動支，但是第二預備金是要經過本會同意才可以動支的。如果本會不同意，你怎麼辦？市長，你解釋一下。另外，有關社子島的開發案，從市政府的公告看出，自日本時代起至現在大部分的土地都是公園預定地，可以買賣的地區都是住宅區、商業區，使得自日據時代起居住的百姓感到不平，難道說社子島的公園預定地要那麼大嗎？都市計畫是以那一種標準劃定公園地、住宅用地。

主席：

再加陳俊雄議員三分鐘。

楊議員炯明：

市長，對於社子島開發案，你是不是可以再重新考慮，有沒有錯誤？

陳議員俊雄：

市長，有關行政區域的調整問題，當初就沒有邀請當地的里長或是議員參加溝通，而是請了一些專家學者參加，但是他們都不是住在當地的民衆，提供的意見都只是紙上談兵，例如大安區、信義區的分界是以光復南路爲界，爲什麼不以基隆路爲界呢？基隆路比較寬啊！延吉街我有四個責任里都劃給了信義區，我損失最大，當地的前輩笑我黃金地段換了一些不毛之地。都市計畫委員會也都是專家學者參加，民意代表也不過是一、兩位，都是他們自己在搞……

主席：  
本組時間到，其餘請以書面答覆。第二組有江碩平、林晉章、李仁人、秦慧珠、馮定亞、楊實秋，一共十八分鐘。

馮議員定亞：

根據我的調查，一里裏有百分之六十五的里民不認識他的里長，所以我認爲應該強化里長的功能，因爲一位里長要服務好幾千戶的居民，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增加里長的薪水，儘量讓他們做到專業化，增加他們的職權，例如里裏的警員考績可以讓里長考核。里是地方自治中最基本的單位，我們應該好好的運用，所以我建議健全里長制度，讓里長得到他們應有的聲望。有關於區長，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民選？一個區裏平均有三十多萬的人口，有的區人口甚至比一個小國家的人口還要多，所以區長的責任負擔也是很重的，如何加強區長與民衆的聯繫是非常重要的工作。現在要進行區、里的重新分配，我建議市長在新社區的街

道命名是不是可以考慮改用數字，用一、二、三、四、五……，讓民衆容易記憶，道路的名稱就是方便民衆找路，例如伯雄路、健治路啦，名稱並不是很重要的，主要的就是方便民衆找路，是不是可以在區、里調整時把這個意見考慮進去。對於街道命名的數字化我們也不要重蹈紐約等城市的覆轍，比如說紐約有（street）和（avenue）常令人搞不清楚，我們要避免這種混淆的情形發生，街就是街，不要再有道了。再來，台北已經是一個國際化的大都市，很多道路的名牌也有英文的翻譯，說到英文翻譯常令人有許多困擾，有的時候是按照音來譯，譬如大安路大概就是（Tsan）路；有的時候又是按照意義來譯，譬如四維路，是不是要翻成（Four-way）呢？小安路是不是（Small-an）呢？所以是不是要有一個統一的翻譯方法，不要讓國際友人到了台北好像走進迷宮一樣。以上是我的建議。

楊議員實秋：

市長，首先我要請教區、里調整的問題，剛才有位里長來陳情，也送了一份請願書給市長，我就不再重複他的內容。但是最重要的一個觀念就是今後任何一件調整的案件，既然有明文的规定，就應該照規定來做，這也是我一直堅持的原則。如果今天任何一件有明文的規定會因爲某某人出面而有所打折，或是某位議員出面關說而有所改變的話，我相信今後所有的規定將形同虛設，而沒有辦法讓老百姓信服，而所有的政令也將無法推行。對於這一件陳情案，希望根據已經訂的，訴諸於文字的，按照法律做一個裁判。另外四個報告案中，威京計畫是在我的選區，而當時我的責任里也曾經開過這方面的會。就如同吳市長所說的對於台北市這麼大的街廓要做一個整體性的開發，您基本上是予以肯定的，因爲我們都了解，台北市沒有任何一個人願意在這麼繁華的



地區設立工業大樓來破壞台北市的景觀。另外您要求他們回饋百分之三十土地來做爲公園用地。我相信在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裏，有錢或許不是一種美德，但有錢也絕對不是一種罪惡。我在議員座談會裏曾經有一個簡單的建議，所有議員在審查跟他從事相關職業有關的範圍都必須有所迴避。這是一位從政人員、民意代表起碼應有的職責。在此，我根據這個簡單的道理提出來，如果說沒有明文規定必須要任何人捐出百分之三十的土地，而我們單獨對某一家公司實施這個規定，是不是會造成業主的憤怒，乃至於整個法律的不公平。我們不能因爲這家業主有錢，而強加徵收百分之三十的土地，我認爲這是不合理的，該做的，我們可能要徵收他百分之五十，甚或百分之百，不該做的，在真理的情況之下，沒有任何一件事是用打折的方式來實施的。我記得在半年以前，市長曾經要求各大大企業認捐台北市的樹木、公園，也就是說台北市的公園以目前市府現有的單位並沒有辦法有效的照顧。因此，這百分之三十的公園地由市府來開發或照顧，會不會造成某種的荒廢，請市長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林議員晉章：

首先我要爲市長，局長對這次區、里調整的勇氣以及魄力表示佩服，基本上這個案件凸顯了未來處理方式上要更民主，要爲百姓的利益著想。昨天我也提到，市民的要求是十分的話，我們不希望市府只提供六到七分的服務，而是要提供十二分的服務。你剛才提到說區、里確定了已經不能更改，但是我個人以爲，法律是人訂的，對於不合時宜的法令還是可以改的。這次區、里的調整就是太草率了一點，沒有把民衆的意見考慮進去。第一，我建議對區界有紛爭的，是不是考慮容許繼續再討論，在一年之後併南港、內湖區的案子一起檢討。第二是里界的紛爭，除了六月

十六日的里長選舉照常舉行外，我們也容許再討論，並且併南港、內湖區處理。最後一點有關里辦公處的部分，在報告中寫到，居民到聯合里辦公處比較近，但是事實上許多里長反應，居民到聯合里辦公室辦事比較遠，希望能檢討改進這一點。最後有關於都市計畫的這幾個案子，例如關渡、社子島這兩件案子，在市府無法決擇的情況下，我建議市府在充分的了解民意之後，制定方案，交由市民來公決，以上請市長指教。

主席：

再加上陳副議長三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仁人：

市長，你曾經說過若干年後大家一定會肯定你的區、里調整案，我也相信你的這個做法。區、里調整案的目的不外是更加的落實爲民服務，同時也是解決里幹事勞逸不均的現象。但是請問，你對台北市市民未來的服務工作是否已經作了萬全的準備呢？例如：台北市由原來的六百多里調整爲四百四十里，而里幹事也由六百多位減少爲四百多位。但是台北市的市民卻沒有減少，一位里幹事的服務對象由幾百戶一下子增加到一千五百戶，甚至於二千五百戶，請問這種服務品質會好嗎？台北市的市民是會增加的，只有四百四十個里的話，馬上會回復成現在這種不平均的現象。我看市長的報告中提到，現在一個里是一千五百戶到兩千五百戶，超過的就變成兩個里，但是四百四十個里的限制，使得部分的里早就有超過兩千五百戶的情形，這種里幹事勞逸不均的現象是不是依然存在呢？里幹事是屬於動態的，是不是應該有一位靜態的工友能爲里幹事及里民服務呢？讓他們在服務里民之外，回到辦公室裏能有一杯水喝。另外，我想請問對於在里辦公室增設飲水機乙事，是不是編有預算，據我所知將來也都有電腦設備

的裝置，那又是誰來操作呢？是不是將來也能將戶籍員或是稅捐機關納入里辦公處，能夠更加落實里民服務的工作。

江議員碩平：

市長，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你一下，第一個問題就是歸劃這次區、里調整，所謂專家是那些人？請答覆一下。

吳市長伯雄：

我們正式委託政大公共行政管理研究所來做，在這一期間凡是對區政熟悉的區長、民政課長等都是廣泛蒐集資料，義務的互相研討。

江議員碩平：

你有沒有邀請都市計畫專家來參與？

吳市長伯雄：

工務局都計處方面有參與。

江議員碩平：

都計處都是那些人參與？查一下告訴我。第二個問題，民政局在這次主辦的過程中的確是很辛苦，遭受到很多的批評，但是他本身的作法，技術上值得檢討。有很多的里民向我反映，他們去見局長、談事情時，局長講話的口氣都不是很適當，所以造成很多的民怨。假如這個案子實施得很好，成功的話，當然沒有問題；如果實施得不好，是不是有些人要負擔責任。市長，你是睿智有眼光，能夠承擔責任的，但是計畫執行的人呢？現在區、里的調整造成了許多的民怨，與其要在一年以後再檢討調整，為什麼不現在就做調整呢？既然這個計畫那麼久了，那麼有眼光，應該考慮很周詳才好啊！請市長答覆一下。

吳市長伯雄：

剛才一開始我就說到，是時間的壓力，一方面要配合已經延

長一年的里長選舉，六月要選，四月要公告選舉，三月必須要公告實施，所以在第五屆議員的任期內必定要完成，而十二月二日，大家都要忙著選舉，沒有辦法審查，選後召開臨時會議，通過這個案子，也是由於時間、環境的壓力。

江議員碩平：

可是民政局告訴我，這個計畫已經好幾年了，怎麼還會有這種問題發生呢？

吳市長伯雄：

江議員，我還是很自信，對於絕大部分，以通盤來說，還是正確的。雖然有部分的人不滿意，但是你現在改過來了，又有另外一批人不滿意，所以撇開個人的得失不談，對於部分的爭議之處，客觀來說還是能夠符合原則的。

江議員碩平：

市長，對於剛才的問題，希望你針對從計畫到人員等客觀因素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馮議員定亞

對於里長，如何激發其工作熱忱，提高其福利待遇，是不是請市長說明一下。我鼓勵許多好朋友出來競選里長，他們說：里長有什麼好選的，出來做什麼？可是我認為里長做得好，真的可以發揮很大的功能，造福鄉里。我們是不是可以真正落實里長的職權，而不只是一個虛位。

楊議員實秋：

市長，今天討論的四個開發計畫，都是關係到台北市民的福祉，例如，關渡平原開發案，在今年年初曾經一度盛傳台北市政府官員有涉及其中舞弊的情事，我在這裏提出一個簡單的建議，也希望市長能夠做到，就是要求所有的市府官員，在他從事主管

業務單位範圍之內，他的親屬，他的直系血親，不得從事相關的行業，當然在民主開放的社會中，沒有任何人有權剝奪別人所選擇從事的行業，例如工務局長的兒子是在某家營造廠工作，我們請求他最好不要，如果要的話，他應該把這一份名單送到市議會，還要送給市長本人，因為我們相信在任何一個單位首長，他本身擁有權力的同時，本身就必須接受更進一步的監督。因為市府的開發案，是與所有的民衆息息相關的。市長，希望你能答覆一下，是不是能夠做到這一點。

李議員仁人：

市長，請問以後能不能夠增加里幹事的編制，像萬華區有二十三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個人，但是只有卅六位里幹事，里幹事的工作是要真正下鄉，探訪民隱。卅六人要服務廿幾萬人，工作績效是有待商榷，是不是可以增加編制呢？

吳市長伯雄：

剛才李議員一直談到里幹事的問題，這次我們將六百多個里調整為四百四十個里，但事實上，過去六百三十個里仍然是現有里幹事的人數，因為有些里幹事要負擔兩個里甚至三個里的工作，同時接受好幾個里長的指揮，所以亂，這次調整成了四百四十個里，雖然里幹事還有缺額，但是編制至少是可以達到一個里一位里幹事，使得將來里幹事的責任分配更明確。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現在進行第三組，謝有文、陳學聖、陳雪芬、闕河淵、張玲等五位議員，時間十五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雪芬：

請問市長，這次送議會審查預算的行政區是幾個？

吳市長伯雄：

現在得到內政部的同意，在徵詢民意期間，用十二個區。

陳議員雪芬：

除了您提到是得到內政部同意備查以外，是不是還提到是依照我們第六屆第一次成立大會時的決議？

吳市長伯雄：

不是。我當時報給內政部時的公事是說：「目前議會曾經有這樣的臨時動議」，但這不是唯一的依據，而只是反映現在的民意環境。

陳議員雪芬：

好，那請問市長，議會的決議，市政府到底要不要遵守？

吳市長伯雄：

我們儘量來遵守，但是認為有窒礙難行的部分，我們會向議會函覆說明。

陳議員雪芬：

就整個區、里調整案來說，第五屆議會通過的是十一個區，您既然認為窒礙難行，當時爲什麼不依法提覆議案？

吳市長伯雄：

這個問題，我已經再三的說明過，第一是爲了配合里長的選舉，因爲已經延了一年……

陳議員雪芬：

市長，既然沒有提覆議案，依照現在的情況顯然是不尊重議會的決議；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剛才市長也提到說要動用第二預備金，但是有許多新的新機關，依據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必須要追加預算，可是市政府並沒有這樣做，就逕行依十二區來作業，這樣也是違法的，我們認爲市政府這種行政里的作業沒有辦法得到我們的認同，這一次又是送來十二個區的預算，以

議會的立場來說，我們只好全力杯葛到底了。

關議員河淵：

我覺得市議會，市政府應該從這個案子的過程中得到一個很好的教訓，專家學者的意見固然很重要，但是徵詢民意的過程更重要。以南港、內湖來說，有沒有考慮到他們歷史的淵源，將來台北行政區域也要擴大，有沒有考慮？例如汐止，不僅是希望併入台北市，而且是要併入南港區，爲什麼？因爲他們的子弟都是在南港區上學。所以我認爲徵詢民意的過程是相當重要的，我希望市長能明確的告訴議會，在未來的一年之中要如何的徵詢民意？希望市府能儘早提出一個報告。談到威京開發案，我心裏一直存疑，都市計畫委員會是根據什麼法律、什麼規定要開發者捐出百分之三十的土地，影響人民權益的政策與措施，應該由民意機關來訂定，否則要議會幹什麼？市長，是根據什麼規定？

陳議員雪芬：

都市計畫法對於都市制定的過程有一定的法律規定。

關議員河淵：

但是並沒有容許都市計畫委員會去跟人民要土地啊！今天我並不是討論捐地對不對，而是我們要執行一項政策的時候，必須要有法令的依據，尤其是與人民權利有關的事情。因此我要求市長一定要拿出依據出來。我發現市政府在施政方面心態過於保守，是不是受到榮星開發案的影響？很顯然的，今天市政建設推動速度太慢，勢必要借助民間的資源，民間的力量，如果繼續受榮星案陰影的籠罩，我相信市政府絕對沒有辦法大刀濶釜的去做事。對於我剛才提到百分之三十捐地的依據是什麼？請做一個說明。

張議員玲：

針對剛才關議員所談的民意徵詢，請問市長，是不是真的徵詢民意的決心和誠意？

吳市長伯雄：

對於內湖、南港區的民意徵詢計畫，我們正在擬訂中，我們會委託具有公信力的單位做全面的調查，也可能透過七、八、九，三個月份，內湖、南港區所有的里民大會，把這個案子提出來，讓每一個里民大會對這個問題表示意見。

張議員玲：

謝謝市長，但是在報告中，我有兩點感到懷疑的地方，第一點，「根據市議會議決，尙待協調的五處區界，於十二月廿三、廿四、廿五，三日，分別協調各相關的民意代表、里長等」。我們是在十二月廿五日就職的，但是到目前爲止，沒有任何單位、沒有任何人來跟我協調過。不光是古亭區、中山區、城中區都有相當多的里長來向我抱怨，說根本就沒有協調過任何事情，請問，十二月廿三日、廿四日、廿五日，是在那裏協調的？那些人協調的？協調的會議記錄可不可以公開？否則，民政局給我們的感覺是假借徵詢民意來強姦民意，一手遮天，一意孤行。第二點，在二月十五日時，古亭、中山、城中區有一百多位的市民到市政府來陳情，當時是由黃祕書長以及王局長接待的，會議協調的結果是，當天下午兩點鐘分別就古亭、城中、中山三區來協調，但是到目前爲止沒有任何協調會議，難道說這是一種欺騙的手法，對於理性的訴求，市府不予理會，非要走上街頭、自力救濟，市府才會重視嗎？基於上述兩點，希望市長能做一個明確的決定，對於古亭、城中、中山等有較多爭議性的區界問題的地方，也比照南湖區，能有一年的緩衝時間試辦，一年之後再來確定區界的問題。

謝議員有文：

區、里行政區域的調整，我在自立晚報的專欄裏都已經寫過了，於私，我敬佩你有勇氣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做。提到里幹事，我有一點建設，里幹事原來是四百三十三人，現在增加了幾人，沒有錯，但是他們工作、勞逸分配是否平均，區、里調整為的就是更落實基層建設，過去里幹事人數既然有不足的現象，這次區、里調整為什麼不想辦法擴充？這是一個問題。另外，區級政府是不是您這次調整的理想？

吳市長伯雄：

這次調整的目的是讓區公所的组织能夠充實，能夠執行更多的授權。但是現在有一個爭議，將來區是不是成爲一個自治單位的問題，以台北市這樣狹小、密集的都市中，兩個區有不同的自治單位，有不同民選的區長，一條路，或是一個公共設施的興建有不同的意見的話，會有影響，所以我們初步決定，並不朝向區政府自治化，而是往如何強化區公所對於市政府授權的功能方向走。

謝議員有文：

但當初自立晚報訪問市長時，您說區級政府是您的理想，我並不是否定您的理想，但是據悉環保局長在報上表示，這樣做起來是一件很困難的工作，我個人感覺市政府對外發表的應該是一致的聲音。我個人擔任都市計畫委員已經五年了，我的指導教授曾說過一句話，都市計畫永遠不可能讓每一個人滿足，我們是在爲「人」創造都市，不是在爲「任何一個人」，如何能滿足兩百五十萬的居民，是一個很大的問號，方才同仁提到威京開發案要有百分之三十捐地，我相信這個比例只有一個原則，就是使用者付費。我們在這裏討論事情必須考慮正、反兩面的影響，你們

知道今天台北區海霸王餐廳佔的是公園用地嗎？市議會知道嗎？永琦百貨公司是怎麼開的，執照是什麼？這麼多違規的案例，我們的法律却無能爲力，五年、十年後是不是都變成商業用地？今天我們要真正爲台北市做點什麼，不要在後面替財閥、開發者做善後。謝謝。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跟大多數人一樣都肯定你的能力，但是你的幕僚作業很差的話，你可能因爲欺上蒙下之後，而做了一個錯誤的決定。我可以舉出很多因爲區、里調整而產生的不公平的現象，就像市長所講的，您說已經規劃了十年，如果已經規劃了十年，我請問王局長，爲什麼你還在規劃景美區行政中心？爲什麼還規劃雙園區行政中心？爲什麼城中區要裁併，還有一個城中區行政中心出現呢？爲什麼多年的規劃方向，還是朝著十六個區著手，你的規劃費用到那裏去了？第二點：您說調整是爲了讓行政區域能夠平衡發展，爲什麼中正區只有十九萬人口，而大安區却有卅三萬人口，理由是什麼？第三點：您說區界要以大馬路劃分，以中正區來講，左邊是以中華路爲界，爲什麼右邊是新生南路轉信義路轉杭州南路再轉羅斯福路。最後，有關預算法，市長你說審計單位和你有默契，決算要兩年之後才會審，到時候我們就知道，第二預備金到底符不符合要求，陳議員剛才也提到，市政府怕反覆議案，但是我們堅持要有法律的尊嚴，所以希望以後市長施政時要考慮法律的尊嚴，而不要便宜行事。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現在進行第四組，顏錦福、王昆和、許木元、黃馨儀、李逸洋等五位，時間十五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伯倫：

剛才我已經提過了，假使每位同仁對這些案子真的很關心的話，一個案子只有卅六秒，怎麼問？剛才變成是在開里長權益促進會嘛！並不是開會議，是爲里長謀福利嘛！現在是專案的報告及質詢啊！只有卅六秒怎麼問？

主席：

周議員，剛才已經做過決議了，第四組請開始好不好？

楊議員實秋：

主席，如果任何一質詢組在一分鐘之內沒有開始質詢，我認爲有必要開始計算時間。

主席：

大家不要生氣，他有權提供我意見？

林議員瑞圖：

只有卅六秒，我們怎麼問？

主席：

不是執政黨的問題，這是剛才大家所決議的。剛才已經有人問過了，爲公平起見，請李議員發言。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我現在以民進黨黨團幹事長的身份代表民進黨十四位黨團成員，在這裏用很沉痛的心情對這次安排五項專案報告與質詢，最後竟然被剝奪每位議員職權，爲每個人只有三分鐘的質詢時間，表示抗議。爲對於議員職權被剝奪，以及背後所顯示的台北市政府藐視本會的決議，我們十四位成員以無聲的質詢、罷問的方式，來表達我們沉重的抗議，希望經過這次的抗議，能夠使台北市議會在經過這可恥的一天後，將來能得到改善。這一屆議會的開議正值整個台灣的脚步大步邁前之時，也是整個台北市政過去四十年來所沒有做的建設，能在今天同時的展開

。這一切都將在台北市二百七十萬的市民監督下進行。本會有部分的同仁也非常努力，在議會開議的一開始就爭取到在整個施政報告的同時舉行幾項重要市政建設的報告，但是今天市長在這裏足足報告了卅幾分鐘，我們每一位議員只剩下三分鐘質詢時間，平均每一個案子只有卅六秒，如果讓吳市長答覆的話，我們每一個案子只能表達十八秒的民意，這是有違選民的付託，可說每一位議員都是失敗的，這樣表示了一件事，就是長久以來，台北市政府獨大之下，議會職權的萎縮。我們從行政區、里調整的案子看出，在案子規劃中不肯廣納民意，在案子決定後也不讓我們議會充分表達意見。今天不管是已經決定的案子，或是其他幾項有關台北市重大開發未決的案子，都是沒有經過議會充分討論、表達意見，在此我們表示非常的遺憾與嚴重的不滿。最後一點，本會部分同仁從開議直到今天，一再強調議員在這裏執行他的職權，要向市政府爭取我們應該有的尊嚴。說這樣子是在浪費時間，我們對於這些少數護航的同仁，表示遺憾，因爲你們違背選民的付託。你們有沒有爭取議會在台灣進步、改革中應有的職權、以及功能？我們希望這些同仁今後能自我節制，我們的聲明到此爲止，從現在開始計算時間，我們十四位同仁，四十二分鐘的時間不准動用，我們以不發言的質詢表示我們的抗議。

主席：

各位請坐，請肅靜。

陳議員勝宏：

時間照樣計算。主席，議會裏難道有水準這麼低的議員嗎？說難聽一點，要做一個議員，連議事規則都不看一下，笑死人了。這是我們質詢的時間，並沒有佔用到別人的時間，他憑什麼說話。如果他可以在我們的質詢時間內發言，那以後他們質詢時我

也可以說話哦！主席，你先答覆我，可不可以？

主席：

我可以在你們的質詢時間內說話嗎？請同仁不要干擾別人的質詢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覺得台北市政府做事真的是不按照章法，自己胡亂的做，區里調整案說要徵詢民意，民意在那裏？台北市議會是什麼？台北市議會是台北市最高的民意機關，民意就在這裏；去那裏徵詢？案子要重新送到台北市議會來審，這才是徵詢民意啊！那裏有議會的同仁自己也在「亂拉亂唱」，不知道自己是在代表民意。如果是代表民意，區、里調整案就應該送到議會來徵詢民意。這個問題根本是出在內政部，許水德可能是和吳伯雄有政治鬥爭。送十一區給他們，他們說十一區核准，但是南港、內湖等一年以後再討論，他分明就是核定十二個區嘛！大家不是看不懂中國字。剛才市長也亂說，說台北市都委會不是台北市政府所屬的單位，施政報告口頭說明資料上明明寫著，台北市爲了處理特定事物，曾經行政院核准設置各種直屬委員會，包括研究發展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這不是市政府所屬的單位是什麼？整個區、里調整案根本就是胡搞。威京開發案，市長你口才好，說明得也很清楚，但是有一個違法重點沒有提出來，整個威京開發案看起來好像是利益分配的問題，其實不是這樣；整個開發案根本就是違法問題。議長，我現在要求議長，將威京案台北市政府違法的部分移送法辦。怎麼違法，我只要提一個重點，威京開發案報告書中開宗明義就提到，是根據七十六年四月廿九日公開展覽的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部分工業區變更成住宅區開發要點。是根據這個

規定申請的，他要申請住宅區才對，爲什麼都委會核准他做商業區？台北市政府都委會違反法令規定，將非工業區變更住宅區，根本就違法了，其他都不必討論了。議長，議會可以告發他們，現在台北市議會正式告發市府都委會違法圖利商人。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現在不提市長報告的事情，我利用我們質詢的時間談一談議事規則，希望能勸勸貴黨，約束一點，從當選以後，你們也常在陽明山等地開座談會、研習會，老議員們應該提供一些經驗給新議員們；不要連一些不該講的話都說出來，臉皮這麼厚，對的話我們仍會接受，不對的話夾在胳肢窩裡話我們聽了難受，對他也不好意思啊！主席有責任，祕書處也有責任，祕書長，雖然這是議事規則你也要講清楚，別人質詢的時間，是不能隨便佔用的。那以後不管是誰的發言時間，我興之所至想講話，就站起來說：「主席，時間暫停，我要說話。」他的權利有那麼大嗎？主席，你用我的質詢時間沒有關係，你說明一下。議長，我感到很奇怪，雖然我只是連任兩屆議員而已，但在第五屆議會時，我也沒有那麼大的膽子，別人的質詢時間，不准他說話。不曉得你議長是怎麼做的，帶了那麼多「地下議長」，應該是你說的話，但別人都替你裁示了。議長，你副議長做了八年，議長也做了那麼久，難道要別人時時刻刻提醒你嗎？祕書長也不曉得在做什麼？貴黨的書記、副書記也有責任，你們自己要檢討一下，以後議事進行還很長，我們民進黨十四位都乖乖的坐在這裏，反而是貴黨在亂，真要好好檢討一下。

陳議員勝宏：

議長，藍議員不是說貴黨所有的同仁都是這樣啦！是少數一、二位而已。剛當選議員，就想表現一下，沒想到反而漏氣。藍

議員指的是少數一、二位，請其他的人不要生氣。當然議員求表現，要上鏡頭、上報紙，提高知名度是每位議員都需要的，但是也要看場合，不要亂表現，否則上了報紙，只有損害他的形象，沒有幫助，希望國民黨對於這些愛表現，但又漏氣的人，將來提名時要多加考慮，議員鬧笑話，也是台北市議會的笑話。

許議員木元

議長，剛才陳議員所說的話你聽到了沒有？對於那些少數，不及格的新科議員，你要特別個別輔導一下。

主席：

我講話怕會佔用你們質詢時間。

許議員木元

沒有關係，我們的時間讓你說話。

陳議員勝宏

沒有關係，我們一共有四十二分鐘時間，你儘管講。

主席：

再加廿七分鐘。

陳議員勝宏：

本黨黨團最尊重議長了，希望你能做爲一個強勢議長，我們尊重你，讓你發表意見。

藍議員美津：

議長，你也是民意代表，有民意支持的，我想請問你議長，你究竟是站在市政府一邊，還是議會一邊？

主席：

我是議長，是大家推送我出來的我當然是站在議會這一邊。

藍議員美津：

你當然是向議會這一邊的，因爲議會今是監督市政府施政的

，「超然」沒有錯，但是大部分還是要站在百姓這一邊著想，不要偏到那一邊去。

主席：

各位同仁，我們五十一位議員能聚在一起實在是容易，開會時講話的語氣不要太兇，態度要和藹。

周議員伯倫：

議長，你在說我啊！其實我這個人是這樣的，開會說話時「砰砰叫」但私下大家都還是好朋友，但是要就事論事。議長你帶頭，我們十四位議員陪你，正式向司法機關告發政府，他們違反自己所訂的行政法令，違法要不要告發？議長，你說要不要？

主席：

如果是在大會所做的決議，我當然會做。

周議員伯倫：

私下你不敢就對了，我們十四個給你做靠山。

主席：

這件事我了解的還不夠深入。

周議員伯倫：

我說得那麼清楚了，你還不了解，你議長做假的啊！他們自己頒布的行政法令上只規定由工業區變更爲住宅區的開發要點，結果將工業區變成商業區，是不是違反他們的開發要點？開發要點是不是法令？違反法令就是違法，違法不要送法辦嗎？大家都是胡搞瞎搞嘛。我現在被判八年，當初一開始就是記者亂寫，說我審查榮星開發投資案，結果榮星案根本就沒有送來議會，說我去審查！真正去審查的陳政忠、許文龍，結果被判無罪，你們有派我去審查嗎？我有參加台北市政府公園處審查公園案件專案小組嗎？我沒有啊！怎麼說我職務上收賂，我被判了八年，議長，



你有沒有照顧我？你自己都自身難保了，我也不想要求你。所以很多事情要說出來才會清楚，不然報紙亂報，議員亂講，市府官員亂敷衍，天下大亂，是非不明。真正問題的重點都沒有講出來，整天都在胡扯，議會變成了里長權益促進會，替里長謀福利。區、里調整案的重點是什麼？和市民有什麼關係？區、里調整案就是涉及到議員的選舉，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等的權利分贓，別人不敢說的我敢說，里長來旁聽我也敢說，我選舉是不靠里長的。是那些少數的里長、區長和議員權利分配的問題，結果讓市政府來揩黑鍋。憑良心講，十一區也好，十二區也好，我沒有什麼意見，是涉及到個人的權利、利益問題嘛！南港、內湖區鬧得這樣，就是與選舉有關啊！都沒有說到重點，內政部不顧民意，將十一區核定為十二區，我們應該府、會和諧，由市長帶領，去內政部抗議，這才是重點啊！關渡平原開發案的弊端在那裏，你們不知道，自關渡平原開發可行性研究當時，就有一批人去買土地了，到了現在開發要爭什麼低密度，高密度。不開發，維持農業區就好了。市長剛才說開發以後可以容納十二萬人口，也不過是佔台北市以後三百萬人口的一點點，有什麼重要！威京開發案還有議員爭取說捐地百分之三十是沒有法律依據，這不是替威京公司說話是什麼？我周伯倫不說出來誰知道。真正的重點大家都不說，真正會說的只給我卅六秒，我怎麼說！反正被判八年，我馬上就要去坐牢了。議長，議會有沒有派我去審查榮星開發案？委員會說我去勒索，但是現在科長是別人自動送的，送的目的是幫助他們通過榮星案，榮星案根本就沒有送來議會來審查，我怎麼幫他通過榮星案？大家要讓我說一下，我被判了八年，不讓我說不行。一開始就是報紙亂寫，議員也不知道中了什麼邪，組什麼專案小組調查，自己在鬧，結果抓議員抵債，真正審查的官員

不去抓，他們現在有什麼罪？人(二)處的郭義甫現在調升參事，人事命令發布時市長說，他幫助調查局承辦偵察榮星案公園處的官員有功，公園處的官員誰有罪？沒有啦！有罪的只有我和陳俊源、周陳阿春，周陳阿春有去審查那個案子沒有錯，我和陳俊源有去嗎？議會都不說話啊！眼看議員被判罪，議長，你有打一通電話關心過我嗎？有很多事情我都不太想說，要說只有我能說到重點。威京開發案根本就不能做商業區，如果市政府批准了，我馬上到地檢處告發市政府。

陳議員勝宏：

議長，市長，不要怨嘆，這都是天意，誰知道我們三組剛好抽中連在一起，四十二分鐘不好過。市長，本來這四十二分鐘是要讓你坐在那裏好好反省一下，為什麼這樣重要的報告案，你報告了三十分鐘，我們只有三分鐘，難道說我們的份量只有你的十分之一，只有你的一根手指頭而已，本來是要你反省一下，誰知道臨時出狀況，讓你在這裏待人受過，看笑話，這是天意，不要怨嘆。像剛才康議員提出譴責國代的提案，理由充分，也是有人在開台，你看我們多有規矩，新人都坐在老人旁邊，人家說不可以說話，我們就不說。不像你們搶著要說，老兵要給新兵一個學習訓練的機會，本來這是一個嚴肅的話題，要讓市長反省反省，誰知有人亂放炮。

周議員柏雅：

議長啊！剛才周議員建議，我們民進黨十四位同仁和議長共同抗議市政府圖利他人，議長你認為怎樣？

主席：

理論上現在也不應該是我講話，因為今天質詢的對象不是我，是市長。

周議員柏雅：

這是一個最基本的法治觀念，市政長久以來就是欠缺法治的觀念，七號公園就是一個例子。我昨天也說過，今天我們的治安不好，就是警員本身沒有法治觀念，警察沒有中立化，造成大家不尊重警察，把警察當成國民黨的工具而已，致使社會不尊重警察，這樣治安怎麼會好呢？今天國民黨的政權，包括中常會、國民大會、立法院裏面都欠缺法治的精神，造成社會沒有是非的標準。今天我們在這裏探討市政的問題，希望台北市未來的建設與發展能夠建立於法治的精神上，一步一步朝著有是非、有標準、有制度化的方向走。今天區、里調整確實是有必要，但是事實上沒有尊重民意？報告上寫得很好看，充分經過溝通、協調，但事實上里長、地方上的民意代表都沒有參與溝通。老實說行政區、里調整從頭到尾都是市政府主觀、獨斷的做法。明明第五屆議會所討論決議的是劃分為十一區，但是你們不遵守而改為十二個區，如果市政府不尊重議會，就說明白，不要一方面欺騙議會，一方面又寫出很好看的報告，事實上卻沒有把議會放在眼裏。希望議長和大家共同來維持議會的尊嚴，如果市政府沒有照規定行事，我們應該不分黨派合力對抗他們，如有違法之事，我們就去控告他們。議長，你同不同意？

林議員瑞圖：

議長，我很少發言，但是今天實在令我痛心，我擔任社子島、關渡平原、奇岩段等權宜促進會主任委員，今天準備了一大堆苦心研究的資料。剛才我也向市長報告有關核能危害台北市的問題，例如蘇俄的車諾比、美國三離島事件，台北市難道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嗎？議長，今天我是代表了那麼多的團體，地方居民都等著我回去報告，我只有三分鐘的時間，怎麼把我的意見表達出來？

來？大同電子對面的奇岩段，徵收起來的土地現在賣給國揚建設，這些問題為什麼不去探討一下？說到這裏，我自己也很怨嘆，做了議員等於沒做一樣，來議會束手束腳，什麼問題都不能問。今後像這種專案報告，是不是能徹底討論，不要亂做，像今天東區變成個什麼樣子，還能看嗎？今天我抗議的是不能透露台北市民的心聲，這樣的議員等於是沒有做。

謝議員明達：

主席，市長，各位同仁，今天在這裏我要用最溫和的語調，但是提出最嚴厲的聲明及抗議，剛才我們的民進黨同仁做了一個最無奈的決定，抗議議程上的安排，已經實質上剝奪了我們每位議員的職權，也實質上剝奪了我們整體議會的職權，所以我在這裏先向大會議事組同仁提醒一下，明天我們的會議紀錄上，針對市政府的專案報告，希望在會議紀錄上寫明，民進黨十四位同仁是集體罷問抗議，然後列入本黨團幹事的聲明，其他的發言不必列入正式的會議紀錄。我們希望大家知道為什麼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裏面出現四十二分鐘的空白，當然這四十二分鐘的空白乍看之下，是我們民進黨十四位同仁有虧職守，但是我們非常無奈的考慮到，因為這樣的一個議程安排，讓我們沒辦法真正代表民意對市政府做實質上的監督，我們每位民進黨的同仁都是從事政治工作多年，今天這四十二分鐘的空白，也是我們每個人政治生命上面四十二分鐘的空白，但是我希望這是我們民進黨同仁，是我們台北市議會最後一次議程的空白，這四十二分是提供出來給議員同仁、所有市府官員代表、新聞界，以及供全體台北市民，大家以一種非常無奈，非常慎重的心情，來考慮今天的地方自治，已經在國民黨現行的法令規定之下嚴重的萎縮了，但是為什麼在地方自治嚴重萎縮的今天，我們自己還要透過這種議程安排的技

術犯規，來使議員、議會乃至於使我們整體的地方自治受到第三度傷害。這是我們全體十四位同仁針對台北市政府行政區、里調整、威京、關渡、社子島、北投奇岩這五個專案報告，我們以罷問表示抗議，我們以無聲的質詢，來引起全台北市民的重視。最後，我再度要求議事組的同仁，遵照民進黨十四位同仁的意願，明天的會議紀錄具名這四十二分鐘是罷問抗議，然後請列入本黨團幹事的聲明。

周議員伯倫：

我補充一下，除了照剛才謝明達議員講的以外，我要請紀錄周伯倫慷慨激昂跟議長對話，向各位同仁報告了十分鐘，不然我變成空白了，我的錄影帶還要給我保留哦！我有發言啊！我只是罷問而已，發言議員裏面要有我的名字。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會議紀錄上要註明，以後輪到那個質詢組的時間，其他議員不能發言。

謝議員明達：

等一下剩下一分鐘時，請全體市府官員列席代表，以沉痛的心情想一想我們民進黨同仁所提出的問題，為什麼我們寧可犧牲四十二分鐘來挽救台北市將來長遠的、公平的、正義的市政建設，以一分鐘的靜默讓大家好好考慮一下。

主席：

第四、第五、第六組質詢時間已經完畢。

陳議員聖學：

主席，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剛才民進黨同仁有意見提出來，說不要做會議紀錄、拒絕質詢，要整個空白，我個人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有一個疑問，根據台北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

條規定，本會應於進行市府總質詢及各部門質詢時，製作錄影、錄音，其餘議程僅製作錄音，所以現在應該只有錄音，爲了不使議事組同仁以後工作有相同的困擾，民進黨同仁是不是也要求消音，這樣才表示整個紀錄是空白的。

主席：

我們還是照議會的議事規則來做。

陳議員勝宏：

主席，我們質詢時間所說的是我們的資料啊！消什麼音？他有意見可以說，但是我們沒有佔用別人的時間，市長那麼辛苦，我們讓他休息四十二分鐘，輕鬆一下，那裏不好啊！

主席：

難得大家能相聚在這裏，不要發脾氣，尤其是議員同仁大家要互相尊重，如果有聽不清楚，或是講得不太順，大家相互忍讓一下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相信你和我是一樣的心情，平時脾氣都很好，但是忍耐也有一定的限度。

主席：

大家請坐。有關紀錄的問題，我們會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好，現在進行第八組，邱錦添議員，三分鐘，請開始。

邱議員錦添：

主席，市長，質詢是議員的職責，也是權利，如果市政府的官員有違法失職的事情，我們應該依法加以制裁。但是我們任意的要市府官員來這裏靜坐，我個人以爲不太適當。我對於市政問題和諸位同仁一樣心情，一樣的鞭策他們，尤其是行政區的調整，我常講，市長的理念跟原則是正確的，但是今天做得令人怨聲

載道，原因何在？主要就是幕僚太差，今天我很不客氣的講，只有民政局長一個人的能力夠嗎？副局長官司纏身自身都難保，主任秘書能夠擔當嗎？當初我問他們區界在那裏？怎麼劃分？人口的分配原則何在？科長都講不出來，都是自己亂畫，沒有原則，更沒有遷就現實，現在市政府有意在一年以後重新檢討，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我從來不批評同仁，那一個質詢的比較好，那一個比較差，我是希望大家互相尊重的情況下，有緣在此開會，將來也是很愉快的離開。希望市政府在行政區域調整以後儘量減少副作用，使得我們民意代表能夠向選民交代。

主席：

好，所有的質詢組都發問完了，謝謝市長連續幾天的報告，辛苦您了，請秘書長送市長，現在宣讀臨時動議。

謝議員明達：

近幾天，我進到議事廳來都看到每位同仁的桌上有一份中華日報，到底是議會統一發的呢？還是他自己發的？議事廳內文件發送是不是有一定的規定？如果是我們議會發的，我不要看中華日報，我要看自立晚報。

主席：

是他們送的。

謝議員明達：

送的，也不能隨便送進來啊！

周議員柏雅：

民政局長，教育局長請留下來。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一案

案由：請將「中正區」更名爲「古亭區」，以符合民意。

主席：

這些臨時提案是剛剛經過程序委員會通過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辦法通過。

謝議員有文：

各位提的理由，我個人絕對可以接受，但是現在面臨一個問題，今天是古亭區和城中區合併，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城中區也提出同樣的要求，那是不是中正區又要劃分成兩個區，重回到原來的區名？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我絕對尊重古亭區有他歷史的淵源，但是城中區也必定有他自己的歷史淵源，在歷史淵源的考慮下，會不會造成這一個區又一分爲二的情況呢？

主席：

謝議員反對。還有沒有人有意見？

洪議員潛哲：

中正區，上一次不是表決過了嗎？

邱議員錦添：

主席，剛才那個案子也通過了，萬華改成艋舺不是嗎？

主席：

那是前天通過的，不是今天。如果大家同意就通過，不然就再協調一下，這個案暫擱。繼續第二案。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二案

案由：請市府儘速提案將第五屆議會議決南港、內湖兩區合併爲南湖乙區案，仍維持南港及內湖兩區，送至本會議決。

陳議員勝宏：

這個案子在第五屆時就討論過，看要不要合併，當時是用表決強制通過的，既然通過，我們應該維持原議，我反對再改。

主席：

好，這個案子也暫擱，第三案。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三案

案由：建議松花市場及江寧里公園籌建地下停車場以解決停車問題案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四案

案由：爲紓解本市五常街、林森北路口附近嚴重停車問題，請特准永盛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案。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五案

案由：禁止政府以「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爲名義，動用台北市政府預算舉辦各種慶祝活動。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人反對，就暫擱了。

洪議員濬哲：

主席，周柏雅議員提的，市府以「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爲名義，動用台北市政府預算舉辦各種慶祝活動，這個提案很好，案由「禁止」二字刪除，修正一下。

陳議員世昌：

總統、副總統就職是大事，我們應該慶祝，這個錢爲什麼不讓他動支呢？只有八十二萬元嘛！

馮議員定亞

如果不慶祝的話，別人怎麼知道我們選出總統呢？反對有反對的過程，但是選出來了；我們就要歡歡喜喜的慶祝。

謝議員明達：

！  
雖然只有八十二萬元，但也是我們市民辛辛苦苦納稅的錢啊

卓議員榮泰：

主席，要讓人民知道選總統，只要讓人民選就知道了，躲在上山選，我們在下面慶祝什麼？

主席：

我們再協調一下，這個案子暫擱。散會！